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4年3月10日至21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
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受战争影响妇女协会、服务行会、Zimbi 妈妈基金会、寡妇通过民主促进和平及妇女促进寡妇人权组织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陈述

寡妇问题必须在实现 2015 年后千年发展目标战略背景下加以解决

妇女促进寡妇人权组织是寡妇通过民主促进和平组织的一个伙伴方，致力于提高寡妇在尼泊尔的地位，并充当作为该区域六个国家寡妇组织中央管理机构的南亚寡妇发展赋权网络秘书处。

千年发展目标议程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提出了许多难题，现在还必须为解除对寡妇问题的沉默态度提供机会。遗憾的是，现有的千年发展目标未能提高寡妇的地位，以便减轻她们及其子女的贫穷和被边缘化。我们请求 2015 年之后发展议程问题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报告中关于妇女和女孩的“单独”的目标应当是不可商议，且除其他标准外应按照婚姻状况对各项具体目标进行分列。

在女性人口中，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受冲突影响的国家里，以前从未有过如此众多的寡妇，她们当中有儿童寡妇、守寡的年轻母亲和年迈的奶奶，涵盖所有年龄段。全世界人口正在老龄化，在老年人口中，妇女占多数，其中绝大多数是寡妇。由于武装冲突、革命、派别纷争和族裔清洗，并且在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的背景下，寡妇以前所未有的数量日增。对一些国家的估计表明，这些国家 60% 以上的妇女为寡妇或者失踪人员的妻子，70% 的儿童依赖赤贫妇女供养，没有男性养家糊口。

如果千年发展目标有得以实现的任何现实机会，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就要特别关注寡妇的具体情况。寡妇的贫穷、被忽略和不受关注可推动贫穷陷阱循环并扩大，使所有依赖她们的人卷入其中，给整个社会带来不可挽回的后果。到目前为止，主要捐助国或包括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内的联合国机构尚未设法充分支持增强寡妇权能的各项举措，以倾听她们的呼声，并使她们影响能给予其保护和权利的政策。

除其他项外，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受冲突影响国家里，关于寡妇数量、年龄、需求、作用、生活方式、暴力经历、应对策略、支助系统和愿望的可靠数据几乎没有。这些信息的缺失阻碍着规划和实施可改善寡妇及其家庭生活条件的有效行动，以及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的寡妇所在社区的行动。尽管如此，尼泊尔在以寡妇为特别重点的普查数据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步。据尼泊尔中央统计局称，87% 的寡妇不会读写，因而增加了有依赖性和弱势寡妇的数量。其他发展中国家几乎没有统计其寡妇数量。必须采取替代性方法，使联合国机构和各国政府与寡妇组织合作，从基层收集有关这些问题的信息，从而填补这一空白。全球绘图和分析项目应是关键的第一步，其次是在每个国家进行立法和政策变革，以提高寡妇的地位，并因而减少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这一重要障碍。寡妇问题是贫穷的根本原因。

寡妇状态下的暴力和污名化。寡妇有可能在家庭内部和外部社会遭受极端的和有计划的肉体、心理、性与经济暴力。她们通常是歧视、污名化和有害传统习俗的受害人，包括给寡妇加上女巫的污名，进行人格侮辱和危及生命的哀悼及丧葬仪式，并对她们持有“不祥”和“邪恶”的陈规定型观念，这助长了对寡妇实施殴打、投掷石块甚至杀害等酷刑的行为。宗教、传统和习惯守则的极端和歧视性解释推动了这种暴力行为，尽管改革后的法律声称保护妇女免受此类虐待，但各国政府仍不愿意插手施暴人为非国家行为体的家庭领域。在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下，这种暴力日趋加剧。

遗憾的是，尽管寡妇组织为将针对寡妇的暴力行为文本载入以“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为主题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成果文件作出了巨大努力，但该文件的最终版本还是略去了所有提及此类性别暴力的内容。

司法救助。尽管颁布了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国际公约的现代法律，在如此众多的发展中国家，多数寡妇尤其是农村寡妇的生命却是由宗教、习俗和传统的歧视性解释所决定。各种障碍包括文盲、官僚作风、腐败、司法制度管理者的偏见，以及经济承受能力。此外，许多寡妇担心，如果尝试利用法院获得救济，将会引起别人对她们采取进一步的暴力行为。

对寡妇子女尤其是女童的影响。寡妇的贫穷、边缘化和污名化对其受抚养的人有着无可挽回的影响。寡妇子女最不可能接受教育。丧偶母亲被迫让子女辍学，依靠子女的劳动，或者让他们照看年幼的弟弟妹妹，或者利用他们在街头行乞（街头儿童中寡妇的孩子占多数）。被剥夺教育的女童更有可能被送人、卖掉或贩运，从而被强迫早婚或卖淫。千年发展目标框架应提供确保所有儿童无论家庭情况如何都有接受教育的机会。

冲突中的寡妇。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其他相关决议，加强保护冲突局势中的寡妇及其参与和平进程。例如，寡妇和“失踪”者的妻子不计其数，因为冲突她们失去了所有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她们需要在和平进程中有代表性。我们赞赏 122 个会员国核可《致力于终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宣言》，我们希望这一举措连同与性别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一起在 2015 年后发展目标中得以促进，从而保护寡妇使其权利不被侵犯。

寡妇和失踪人员的妻子占世界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大部分，她们往往到最后才得到重新安置。以因婚姻状况遭受迫害为由要求庇护的寡妇在冲突地区还可能被强奸，她们在获得庇护方面经常面临无法克服的问题。

继承权、土地权和财产权。尽管现代法律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许多国家的寡妇却仍被剥夺继承权。她们被视为动产、部分遗产，并被丈夫的兄弟或表兄弟“继承”。因为没有土地权利，“驱逐”和抢夺财产的现象在

非洲、南亚和中东屡见不鲜。千年发展目标框架提到了继承问题和土地问题，它们与寡妇的地位休戚相关。

全球经济衰退和金融体系对寡妇的影响。发展中国家很少能够支付得起向寡妇提供社会保障，在可提供社会保障的情况下，通常沿用以需求为基础的方法，而不是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在发达国家，由于经济衰退，随着生活成本的增加，许多依靠国家养恤金的年长寡妇生活也相对贫穷。在确实存在养恤金的情况下，譬如在印度，因为官僚作风、腐败和寡妇不识字，寡妇在获得养恤金方面面临重重困难，这为男性亲属攫取她们的利益提供了便利。较年幼的寡妇易遭受经济剥削，包括家庭剥削及性奴役。寡妇需要就业培训，以便能够生存和抚养子女，在寡妇无法享受任何权利的国家里，她们经常容易作为佣仆被贩卖。

妇女署的作用。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框架以配合解决寡妇问题，寡妇应得到妇女署的直接和有重点的支助。我们希望看到，会员国支持妇女署在总部并在其区域办事处设立一个专门的部门，帮助寡妇“团结起来”，组建她们自己的协会和组织，让她们拥有集体的声音，为政策制定提供信息和施加影响，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并进一步确定具体目标。

最后，鉴于许多区域拥有数量庞大的寡妇和失踪人员妻子，我们在此陈述中再次呼吁秘书长任命一位联合国寡妇问题代表。